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先导智能
保荐代表人姓名：叶云华	联系电话：010-85127871
保荐代表人姓名：梅明君	联系电话：021-60453965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保荐代表人根据相关规定，审阅公司发布的三会公告、定期报告及其他事项公告等在内的信息披露文件。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12 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未列席，公司在会议召开前就有关议案征求了保荐机构的意见，保荐代表人在会议召开前对会议议案进行了核查，会议召开程序、表决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未列席，公司在次会议召开前就有关议案征求了保荐机构的意见，保荐代表人在会议召开前对会议议案进行了核查，会议召开程序、表决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程规定。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无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2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公司存在超出授权期限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未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的事项，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对上述事项进行了确认并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22 次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无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2) 培训日期	2017 年 12 月 28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法规以及上市公司违规案例等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2017 年 4 月，珠海格力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因向公司采购生产设备及配套系统而与公司签订 2 份交易合同，合同含税总金

	额为 11.084 亿元，构成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合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公司与珠海格力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根据项目建设实际需求对本次交易合同项下生产线建设进行了调整，预计调减合同总金额约 0.68 亿元，占合同总金额的 6.13%，该调整不影响合同整体履行，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目前，项目处于安装调试阶段，合同正常履行。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就本次交易合同履行的持续信息披露及合同履行风险。
--	---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 “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东所持股份自愿锁定、延长锁定、减持意向及减持价格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	是	不适用
5.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是	不适用
6.股份回购、依法承担赔偿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9.关于承担社保、住房公积金责任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0.关于涉税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1.关于承担不规范开具票据经济责任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2.与租用 147 号地块厂房相关承诺	是	不适用
13.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4.2017 年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叶云华

梅明君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